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B〕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64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九届四次会议第170号

提案答复的函

赵六寿、张起洪委员：

您们提出的《西山区慈善协会选举换届事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1.西山区慈善协会的成立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西山区慈善协会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并正式成立，设会长一名，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名誉会长若干名，由区四套班子领导或其他有必要聘请的担任；常务副会长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副会长若干名，由区人大、政协联系民政工作的领导和会员代表担任；秘书长一名，可聘请担任过实职正科以上的退休干部，或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理事会理事若干，常务理事会理事由在理事中选举产生。

2.西山区慈善协会第二届换届工作

2016年9月曾有序地组织协会换届工作，因《中组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和《西山区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工作方案》（西办通〔2016〕95号）文件要求，故未能正常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第二届换届工作因此未完成。

1.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第一届区慈善协会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慈善协会章程》，开展各项活动，协会举办了“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开展了“贫困家庭慈善助学活动”对我区辖区内每年通过中考、高考考取高中、大专、大学且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开展了“急难救援行动”，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帮助，惠及社会弱势群体。定期开展“慰问孤儿慈善活动”。开展了春节期间“城乡孤寡老人、孤残儿童”慈善救助活动。开展了“感恩父母•关爱贫困老人”等各种慈善活动。云南诺仕达金宝山艺术园林有限公司全区多年来定向给富善社区、晖湾联组捐赠。

慈善事业是充满爱心与奉献的事业，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事业。区民政局将慈善事业作为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和社会管理创新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谋划，加强引导。认真学习贯彻好《慈善法》以及国家关于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方针，严格按照相关章程和规范程序，我局向相关的律师事务所征求和咨询了换届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依据，为依法依规地完成好区慈善协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1. 下一步工作方向

我局将积极向区委、政府领导汇报区慈善协会的工作情况，根据领导的批示来开展下步区慈善协会的工作。认真落实《慈善法》，坚持依法行善，以法促善，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激发各类慈善主体发展活力，规范慈善主体行为，完善监管体系，加快形成依法治理、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组织，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积极构建全民共同参与的公益慈善和福利事业发展机制。创新慈善载体，鼓励支持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加强慈善行为监管，构建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金正宏 68226647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